

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由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 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三) 债券简称：12 湘九华
- (四) 债券代码：122582
-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4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 (七)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43%，每手“12 湘九华”（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4.3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计息期限：2012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8日

(二) 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8日

(三) 付息日：2013年8月2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湘九华”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

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湘九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无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RQFII 最晚于 7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公告附件《“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731-52379330，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厦 13 层，邮政编码：411202。

2、请上述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账户名称：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8060309000001957

开户行号：313553002047

用途：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税款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我公司。

4、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1号九华大厦13层

联系人：刘杰斌、刘峰

联系电话：0731-58275942、0731-52379330

传真：0731-52379330

邮政编码：411202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范明、杨甲艳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 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